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下 册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4.4

8

:3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下 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

（内部发行）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下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3,625印张 307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237—126 定价：6.00元（全三册）

目 录

一、研究民族贸易政策参考资料

- 苏联专家马尔丁诺夫关于苏联民族贸易问题的介绍 (1954年9月29日) (3)
- 苏联专家马尔丁诺夫回答有关民族贸易的几个问题 (1955年6月3日) (8)
- 中国少数民族 (1981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华菊山 (11)
- 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 (1982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司宣传处 (26)
- 全国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30)
-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畜牧业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55)
-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62)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72)
- 桂西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78)
- 湖南省湘西苗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87)
- 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95)
- 新疆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04)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13)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21)

云南边沿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8)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31)

甘孜、凉山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8)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42)

青海省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11)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54)

四川省少数民族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08)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62)

西藏地区基本情况 (1955年6月)

(08)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78)

二、民族贸易工作总结

十五年民族贸易工作基本总结 (1965年5月20日)

.....商业部民族贸易局 (191)

民族贸易 (1980年9月).....商业部经济研究所 (214)

内蒙八年来的民族商业工作 (1955年1月20日)

(87)内蒙古商业厅 (230)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贸易三十二年工作总结

(87) (1979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 (250)

西藏自治区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79年9

月15日).....西藏自治区商业厅 (272)

青海省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79年8月31日)

(101)青海省商业厅 (288)

四川省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79年11月
24日)四川省商业厅 (315)

云南省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80年4月)
.....云南省商业厅民贸处云
南省民族贸易公司 (332)

湖南省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79年10月)
.....湖南省商业厅 (391)

贵州省民族贸易三十年工作总结 (1979年10月11日)
.....贵洲省商业局 (407)

附录:

一九八二年中国各民族人口 (421)

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 (424)

一

研究民族贸易 政策参考资料

苏联专家马尔丁诺夫关于 苏联民族贸易问题的介绍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我部农产品收购局民族贸易科为了研究如何开展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问题曾提出苏联共产党过去对其本国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是采取了那些措施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建设等问题，请我部苏联专家马尔丁诺夫同志予以介绍。现将当时苏联专家的发言和临时提出的几个问题的答覆简单整理如后：

苏联专家：苏联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苏联有六十多种民族，有些还不能算是民族。苏联有十六个民族共和国，斯大林同志说过：“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我们在民族问题面前，我是帮助所有的民族地区，提高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各方面帮助他们发展，应把他们提高到最发展的中央俄罗斯地区的水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为了帮助较落后的民族，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措施，帮助他们提高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并在政权方面帮助他们提高。

在帮助他们的这个工作中，特别是伟大的俄罗斯民族起着特别大的作用。可以举出很多例子，如过去的俄国共产党许多决议中是关于拨款给落后地区帮助他们发展，把很多机器、农具、工具、建筑材料等送到这些地区，不但如此，并且政府还把许多工业、农业等技术方面的专家也派到那里去工作。在俄罗斯共和国许多高等学院培养了许多专家，而这些专家都是各民族共和国自己派来的。如乔治亚、乌兹别克

共和国不仅派人到俄罗斯念书，而且在这些共和国里也设立了高等学院、中等技术学院等，不但培养业务工作人员，也培养了科学方面人员，在这一些共和国中对文盲也进行了很大的斗争。除了这些措施，还有其他许多具体办法，用以提高他们的经济、文化和政权建设水平。

每一个共和国的发展，在工、农业上都是根据他们的地理情况而进行的，而采取了一定的方针，并且一定要估计到民族特点。还有，一定要估计到和其他共和国平等权利的原则，发展也是按照自愿的原则，不可以强迫。

因为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彻底的实行这一些措施，过去互相不友好的关系都消除了。现在的共和国都是在兄弟般的合作、互助的情况下发展，过去不友好的情况是完全没有，旧的面貌完全改变了，过去落后的民族现在把俄罗斯民族看成是一个伯伯或哥哥现在完全平等了，现在变成了一个很紧密团结友爱的大家庭。

现在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来看看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采取这些措施的结果：

如在中亚西亚的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塔吉克、土克曼、吉尔吉斯等这几个共和国的重工业产量，从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廿二倍，在全苏联重工业产量才增加了十六倍，可见他们发展的速度是很快的。过去乌兹别克共和国完全没有高等学院和中等技术学校，现在有了卅六个专门的高等学院，还有九四个中等技术学校，另外还有许许多多乌兹别克人民在苏联其他城市的高等学院念书，如在莫斯科、列宁格勒等大城市。现在乌克兰共和国已有自己的科学方面的工作人员，现有一六〇位博士（各方面的），还有三〇〇位硕士（也是各方面的）；说到卫生保健方面，乌克

兰共和国现在比法国、意大利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好的多。这都是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政策的胜利，其结果，消除了他们的落后，使他们得到发展。

这个政策在第五个五年计划中也有一定的表示，有三个共和国进入苏联大家庭较晚，因为这种关系，他们在经济上比其他共和国当然落后一些，所以第五个五年计划中对他们就有专门的拨款，帮助他们发展各方面的建设。

现在讲到贸易商业情况，在这方面的政策也是根据整个的方针规定的。

在贸易方面也帮助他们发展，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帮助他们设立贸易机构、贸易系统、培养贸易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也不是从外面来的，而是培养其自己民族的，帮助这些地区设立许多批发站、商店和仓库。

我们的中央贸易部没有设立专门的民族贸易科。在苏联每个共和国都有其贸易部，其任务是计划、调整、检查这一工作，这些贸易部都属于中央贸易部。每一个共和国都有一定的贸易系统，贸易机构是属于该共和国领导，我们叫它为地方贸易系统，意思是受地方的贸易组织领导；也有很大的机构是属于中央贸易部直接领导的，这是为了示范，做标准，使他们向之学习提高自己。

共和国的贸易工作人员，全系本民族的人，在工作中全估计到民族的特点，适应他们的需要，向工业部门提出要求，不要给他们不要的商品。

在收购价格方面，苏联没有什么特殊的政策。在苏联没有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农业产品收购也好，工业产品推销也好，都是按国家统一的价格办理。

收购价格是按地区也有所不同，按不同的情况，看是什

么商品，也许有的商品在全国价格都是相同的，收购与零售价格都是由中央规定，并且这些价格在每一个共和国都是如此。

当然这都是我国的情况。

收购与销售都是通过国营贸易与合作社贸易两个系统。我们的分工是：国营贸易主要在城市，合作社贸易主要在乡村。可是当我们过去（十月革命胜利后），也曾经是有私商的。

在利润方面，我们不是看民族如何，而是看其他的条件，按地区，经营费用的大小、规模、工作特点、商品种类、商品性质等规定利润水平。

利润的计算是：这个地区的收入减去开支即等于利润。

我们过去有这种情况，有的单位，如工业部门是完全没有利润的。说到商业系统，据我所知，没有这样情况，但是过去对他们计划的利润也不很高。为什么要给他们计算利润呢？这是因为国家无法负担这笔损失，在开始发展工业时，商业是工业化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整个的共和国都参加这个工作。说到实际情况，亏损也是有的，然而整个的计划是有利润的，亏损是在业务和经营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而发生的。

我现在已谈完了，还有什么需要问我的请提出来。

问：在苏联的民族贸易是否有上缴利润？

答：这是有关政策的问题，中国的情况不同，我不能回答。

问：是否有个别的措施？

答：新经济政策是在苏联全国普遍实行的，我们的十月革命也不是在全国一下胜利的，因此个别的办法也有。中国

是有许多具体的措施和苏联有所不同。

问：我国有些民族地区尚没有商业，是否可开始即是国营贸易，将来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答：这是有关中国的财经政策，我不能回答。

问：苏联政府如何掌握各民族特点？

答：如爱沙尼亚的贸易部就代表着他的民族的要求报告中央，中央就通过他的要求掌握了他们的特点。如在俄罗斯内有许多自治共和国，他们有着自己完整的机构，这些也就代表着他们自己的特点。

问：苏联是否有单独的机构研究民族问题？和研究各民族的经济问题？

答：苏联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各民族的代表；在苏联设有民族院研究民族的各种问题，当然也研究民族的经济问题。

我们的发展是根据计划的，全国有国家计划委员会考虑民族特点，根据特点编制计划，编制的计划是根据各共和国自己的计划草案，这些草案当然代表着他们的要求。

在部长会议下设有贸易局，专门研究全国的贸易问题，米高扬同志任局长，局内成员还有各共和国的贸易部部长。

还有其他委员会，研究各方面的问题。

1954年9月29日

苏联专家马尔丁诺夫回答有关 民族贸易的几个问题

这次共提出三个问题，现在先从第一个问题谈起：

一、苏联边远民族地区的私商是否比内地被排挤得晚一些？有无上层经营商业，对待这些上层经商的政策和对一般小商贩的政策有哪些区别？

苏联边远民族地区私商被排挤是比一般地区晚一些，但因没有可靠的材料，具体的时间不能肯定，总的概念是晚。关于上层是否经商的问题，当私商被排挤前上层是经商的，被排挤后即不经商了；这里所谓上层人物，是否指的是大资本家，如是，则十月革命后，他们的财产即被剥夺；如理解为富农，则革命后，他们的财产亦立即被剥夺，对待大资本家和富农的政策，不仅是在民族地区而是在全国范围内均如此。至于小商贩，如中国的摊贩，当然与对富农的政策不同，当时如对农民有利，即引导其走合作化的道路。总之苏联当时在政策上与中国不同，这种政策不仅实行于一般地区，在边远民族地区也是如此，只是在边远地区对资本家与富农财产的剥夺较一般地区实行得晚一些而已。

对于宗教也有统一的政策，如对神甫，即没收其财产并放逐，因为宗教不仅对劳动人民是剥削者而且是苏维埃政权的反对者，当然占有土地的也被没收，农业集体化时，不许他们加入集体农庄。部分神甫也有经营商业的，但为数不多。

农村中的富农也有一面从事农业生产，一面经商的，除

富农外还有专门从事商业经营的。

二、在山区和边远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同时一起发展起来的呢还是先发展国营而后供销合作社才发展起来的？供销合作社的社员和一般地区的有无差别？（如除劳动人民外是否还有一些牧主或上层人物参加等）

苏联在一般地区、山区或是边远民族地区，苏维埃政权建立后，首先是发展合作社贸易，到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才开始发展国营贸易，在城市中全是国营贸易，在农村中全是合作社贸易，因此说这两种贸易并非是同时发展的。关于社员的成分，对资产阶级和富农等剥削阶级是剥夺其财产和一切政治权利的，当然也不允许他们入社。

三、在政治、经济特别落后的民族地区，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与一般地区有无不同？其资金由国家拨给呢？还是以社员股金为主，或者两者约各占多少？

关于此问题，曾和合作社专家联系过，认为当时民族地区与一般地区的合作社没有大的区别。因全国有一个统一的条例，一般地区与民族地区按此条例来建立，故没有什么不同之处。

其资金不是全部由国家拨给。15%为社员股金，85%为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的条件是合作社的股金不得少于15%（大概是以流转额为100%。记录注），这不仅在民族地区如此，其他地区也这样。有的地区合作社经营差，股金不够15%，但银行仍贷以85%，缺额由中央消费社理事会的调剂基金（此基金系由利润构成）补足。也有的合作社工作好，百分之百的全是自有流动资金。

利润是否分给社员的问题？社员有购货证，过去有一定的利润分红给社员。现在不分给社员了，而是做为自有资

金，公用事业之用。

总之。从苏联贸易事业的发展上看，一般地区与民族地区是没有很大的区别，否则在苏联的一些文献、法令中会得到反映。

1955年6月3日

中国少数民族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华菊仙

我国少数民族人民勤劳勇敢，富于光荣的革命传统，在长时期历史发展中，与汉族人民一起，共同开拓了祖国的疆域，繁荣发展了经济，创造了祖国灿烂的文化，为缔造我们伟大祖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一、少数民族概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汉族以外，还有五十个少数民族，到1978年为止，共五千五百八十多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各民族的人口数量不等，相差很大，人口最多的是壮族，达一千二百万人。人口最少的是赫哲族和俄罗斯族，都不到千人。

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和白等十三个民族。

人口在十万以上的有：土家、哈萨克、哈尼、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土、珞巴等十五个民族。

人口在一万以上到十万的有：柯尔克孜、景颇、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难、仡佬、锡伯、阿昌、塔吉克、怒、鄂温克、崩龙、普米、门巴、基诺等十八个民